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關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定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及公司資料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專用詞彙	59

董事會及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治昌先生(主席)
熊 斌先生(行政總裁)
許 彤先生
耿 超先生
董煥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煥鍵先生
蘇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薪酬委員會

熊斌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和治理委員會

楊治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戰略和投資委員會

熊斌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彤先生
董煥樟先生
林海涵先生
陳曼琪女士

法治和合規委員會

熊斌先生(委員會主席)
耿超先生
董煥樟先生
蘇俊杰先生
陳曼琪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熊斌先生(委員會主席)
董煥樟先生
余煥鍵先生
蘇俊杰先生
武捷思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股份代號

0392.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辦事處(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層
電話 : +852 2915 2898
傳真 : +852 2857 508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朝陽區
化工路59號
北控科創園2號樓10層
電話 : +86 10 8587 9099
傳真 : +86 10 8587 9100

網址

www.behl.com.hk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敬啟者：

關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背景

(一) 交易雙方的背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擁有以燃氣、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其上下游和業務相關的投資為主業，配置啤酒業務作為互補，協同發展的業態格局。成員企業均處於行業龍頭或區域領先地位，對相關行業的市場、生態及發展具有較強影響力。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融牌照，受國家金管局監管。其主要股東包括北控集團（約35.14%）、北京燃氣（約24.80%）、燕京啤酒（約11.08%）、本公司（約8.91%）、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約6.69%）、北控水務（約6.69%）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約6.69%）。財務公司通過存款、貸款等金融產品，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國資委對北控集團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二) 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曾於2023年6月2日發佈公告並於2023年8月8日發佈通函，內容涉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目前正在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為了延續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水平，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與財務公司簽訂新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關於《金融服務協議》

(一) 服務內容

鑒於目前正在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8月27日到期，本集團計劃繼續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並進一步提升其服務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14日與財務公司簽訂新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將在此期間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在本集團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過程中，財務公司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相關服務。若缺乏足夠可比交易而難以判斷是否滿足前述條款標準，則相關交易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應屬公平合理。

在財務公司具體提供金融服務時，雙方將另行簽訂協議或合約，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確定的原則、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定，逐一對具體交易條件作出詳細約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選用金融服務方面享有絕對的自主權，不受《金融服務協議》限制，並可基於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具體情況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遵循存取安排決策自由的原則，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自主將資金存入該類賬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定存款等多種存款類型，其適用的存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標準執行，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水平。

財務公司始終致力於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存款服務。以2026年5月末為例，經綜合加權平均計算，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存款利率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高出60個基點。據此估算，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每人民幣10億元存款，每年可增加收益約人民幣600萬元，從而有效提升了資金使用效率及整體資金回報。

2. 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支持。財務公司將依據監管部門要求及自身經營原則與信貸政策，為本集團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並提供貸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對於符合財務公司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辦理權。同時，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水平優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方，相關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且該等利率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此外，本集團有權自主決定是否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並在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前提下，可隨時選擇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產品。財務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干預本集團的融資選擇權。

3.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向財務公司申請其他金融服務支持。財務公司將依據監管部門要求及自身經營原則與其他金融服務的政策，提供高效的資金結算、資金跨境服務，以及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等多元化的金融產品。

其中：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免費提供全幣種的資金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對於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管局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執行，且該服務費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二) 存款金額年度上限

1. 目前正在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使用情況

本集團在目前正在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實際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含應計利息)如下：

期間	最高每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約65.63	8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約86.91	8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約86.99	87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約86.98	87

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有效期內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含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5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5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25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7日	125

(三)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本集團過往在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91億元及人民幣86.99億元，均已非常接近現有年度上限，表明當前存款上限已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實際存款需求。

2. 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2.7億元，資金總量充裕，其中約人民幣225.7億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約人民幣87億元存放於財務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約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的40%，屬安全合理的水平。

然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已達人民幣86.8億元，佔目前年度存款上限的99.77%，資金配置空間已基本用盡。受限於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部分資金被迫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銀行。該等銀行的活期或協定存款利率曾多次低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專屬協定利率，導致本集團未能充分發揮資金效益，未能實現資金回報最大化，形成了實際的機會成本。

為有效捕捉更高資金收益，本集團有必要適度提升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與此同時，財務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內部風險監控體系，包括每日流動性覆蓋率及資本充足率審查，確保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安全性與流動性。在該等風控機制的有效保障下，提升存款上限既能釋放資金配置空間、優化整體資金回報，同時風險亦可控，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3.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

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1) 本集團將持續取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2) 本集團將持續通過融資活動取得淨現金流入；及
- (3)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18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未來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保持穩定。

4.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將穩步發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增加，資金需求亦相應擴大。其中：天津南港儲氣設備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進口LNG貿易增速加快；啤酒業務強勁復甦，銷量位居全國前列等。

根據發展需要，本公司所屬企業未來將相應增加投融資金額，並擴大在財務公司的融資額度，既保證穩定的資金來源，又能獲得低成本的資金，是一條便捷、高效並快速及時的融資渠道。

財務公司已承諾將對本集團的貸款授信額度提高至人民幣130億元，並根據具體項目情況進行審批和放款，具體安排如下：

流動資金人民幣10-20億元；環保固廢項目人民幣20-30億；分佈式能源、燃氣管線建設、技改項目人民幣10-30億元；天然氣貿易及LNG貿易經常性項目人民幣40-50億元。

因此，提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擴大與財務公司的合作，有利於雙方資源共享、互利共贏。

董事會函件

綜上，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充分考慮到本集團過往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已接近現有年度上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足、未來現金流及業務發展資金需求，以及分散資金存放風險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存款上限由目前人民幣87億元提高至人民幣125億元，具備合理的量化基礎。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0.8億元，約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7億元的四倍。為保留本集團整體流動性並分散交易對手及不同司法管轄區下的資金存放風險，並有機會抓到資金回報最大化的機會，本公司擬將可配置於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資金比例提高至約佔本集團總現金資源的35%。基於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50.8億元，該配置安排支持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5億元的釐定。

三、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一) 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之一，已委派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出任財務公司董事，直接參與其重大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事務。該等董事席位能夠確保本集團對財務公司的業務運作及風險狀況保持有效監督，切實維護財務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確保財務公司在業務運營中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持續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1. 通過比選確保最優條件

本集團按公平、自願及非獨家自主的原則來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財務公司的身份角色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或干預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然可以根據自身的利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要求，在需要金融存款或貸款等服務時，必須要求金融機構按本集團的需求提供方案及報價。財務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之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無異，需要參加比選。本集團通過比選，從不少於三家金融機構中選擇條件最優、性價比最高的方案報價，並確保比選文件及評審記錄完整備查，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受到保障。

本集團僅在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條款的情況下，方會考慮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存款服務的利率須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時適用利率；貸款服務則根據貸款主體的信用狀況及信貸條件，須提供在利率、總成本、期限、審批速度等多項因素的最優條款，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件。

2. 定期檢查及審計，確保交易按照條款進行

本集團每半年檢查評估各項金融服務是否依約執行，並審查財務公司就具體交易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內部定期檢查方面，本集團通過網上銀行每日監控存款餘額，確保全年任何時點的存款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定期對財務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及審閱，以掌握和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並持續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在可獲得範圍內），以監控其服務表現及評估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在外部年度審計方面，本集團每年委託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計並在聯交所備案，確保全年任何時點存款總額不超出上限，且每筆交易均獲最優安排。

3. 派出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財務公司董事，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合規運營及風險

在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日常運營狀況及關鍵數據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向財務公司委派三名及一名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擔任董事，藉此直接參與其重大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合規監管等事務，使本集團能夠對財務公司的經營合規性及風險防範保持持續有效的監督，嚴格遵循香港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切實維護獨立股東及市場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四、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一) 依法接受嚴格監管

財務公司為國家金管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依法接受多級監管機構及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包括國家金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北京市國資委等，監管標準及資金安全性與商業銀行一致。

在日常經營中，國家金管局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財務公司的獨立性和合規性進行全面監督，確保財務公司的規範運作；財務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按日、月度、季度、年度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各項業務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等。

(二) 已建立的高效合規監控系統

財務公司為服務客戶（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上市公司）的業務操作制定了《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規範了與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往來，從對與上市公司開展金融服務協議管理、關連交易定價管理、授信和貸款服務管理、結算服務管理、資金跨境服務管理，以及關連交易業務信息披露等各方面進行規定，防範與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業務風險，促進關連交易業務開展的安全性、獨立性、合規性。

2022年，財務公司開發完成了「上市公司吸收存款監控系統及上限監測系統」，將每日監測工作由人工變為智能化管理，按照關連方清單，每日自動統計相關存款數據並識別是否超過限制，使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處於持續監測狀態；若超過存款年度上限，系統將自動報警，並將超限額存款退還至原轉入帳戶或本集團指定帳戶，並及時通知本集團。

在持續優化結算服務的基礎上，北控集團即將建成完整的司庫管理體系，將使財務公司成為集資金歸集、結算、監控、融資、決策支持於一體的集團級資金管理中樞，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運營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增強風險防控能力，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更加堅實的金融支撐。

在內控建設方面，財務公司擁有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並定期向財務公司董事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以監督公司日常風險管控、風險治理及經營發展情況，確保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安全。

(三) 財務公司運營穩健，擁有良好的經營指標

於2026年6月30日，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28.56%、流動性比率為105.41%、拆入資金比例為0%、擔保比例為0%、投資比例為51.37%、固定資產比例為0.03%、不良貸款率為0%及不良資產率為0%。以上指標均反映出財務公司是一家信用良好、資產優質的機構，其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法律法規要求財務公司的服務對象嚴格限於北控集團內的各成員企業，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建立了充分的互信、良好的關係和更加長久而穩定的合作。財務公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加了解本集團各成員企業的特點、運營情況和風險偏好，因此能夠為本集團制定具針對性的個性化金融服務，更加完善的控制風險措施。

五、財務公司對金融服務的計劃、承諾和保障

在《金融服務協議》下，財務公司承諾將從本集團取得的存款主要用於對本集團的信貸投放，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在此基礎上，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超出在財務公司的存款資金，財務公司可通過內部調劑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財務公司計劃將對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提高至人民幣130億元，具體貸款資金投放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需求，按照法規和金融機構行業審批原則，結合實際情況在審批後予以發放。因此，財務公司不僅不會佔用本集團的資金，反而能夠為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和融資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若財務公司倘若遇到經營困難，根據中國法律以及財務公司的章程規定，北控集團作為財務公司成立的發起人和母公司，將依法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或提供流動性。財務公司承諾，所補充的資金或流動性將優先用於保證本集團資金的兌付。

六、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一)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強化資金協同效益

雖然本集團資金總量充裕，但資金在本集團內部存在分佈不平均的問題。目前，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內部制度、業務範圍及資質要求，本集團內企業相互間難以直接提供借貸。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內有資金需求的企業只能向外部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融資來解決，這增加了本集團外部融資風險的同時，財務費用也相應增加，整體資金流動性及使用效率明顯降低，未能充分提高股東利益。

財務公司作為國家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合法、合規的金融服務資質，通過其提供的資金歸集和借貸調配等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能夠為本集團內資金存貸進行專業而個性化的管理，加強本集團內資金的流動和協同使用，將資金精準投放至本集團內有需求的業務板塊，有效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益，有利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本集團，熟悉本集團資本結構和資金要求特徵，可以提供穩定、高效、便捷的個性化金融服務，有效加強本集團的資金安全統籌、靈活周轉調配、高效管理與監督能力，有助於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大幅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財務公司發揮北控集團資金結算平台功能，助力本集團降外債、節約利息及財務費用、保障資金安全、提升運行效率。

據估算，通過財務公司結算系統的高效運作，本集團每年可節省可觀的支付結算費用及資金沉澱成本，財務公司是本集團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

(二) 拓展資金來源，降低外部債務風險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天然氣貿易業務的融資需求。天然氣貿易業務涉及國際採購、船運安排、倉儲及轉售等多個環節，採購與回款之間存在明顯的時間差，對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量大且具有週期性特徵。財務公司作為熟悉本集團業務特點的金融機構，能夠為天然氣貿易業務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信貸支持，幫助本集團把握國際LNG市場機會，提升貿易規模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條款也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為優惠的服務條款。同時，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經營特點和資金需求節奏有深入理解，可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融資方案，在貸款審批效率、期限靈活性及額度調配等方面具備獨特優勢，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與時間成本。

(三) 獲取便捷多元化服務，降低財務成本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和風險偏好十分了解，可以提供比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為靈活、快捷、穩定的個性化服務，幫助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及財務費用。本集團可通過《金融服務協議》享受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存貸款利率，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省貸款利息支出。

財務公司免除本集團所屬企業辦理結算業務的各項手續費，節約本集團跨境業務資金通道手續費，提高跨境資金流動效率。同時，財務公司提供多種形式的低費率信用保函、多級次現金管理平台、代理收款收費服務平台等金融產品和服務工具，對本集團實行低成本及量身訂造的差異化金融服務策略，在強化資金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四) 間接提升投資回報，增強現金流貢獻

本集團合計持有財務公司約44.79%股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助於財務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可通過年度現金分紅獲得投資回報，補充現金流，增強財務穩健性。

就本集團透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財務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該等存款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綜上，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並拓展外部金融機構以外的融資選擇。雙方將共同落實全面可靠的風險控制措施，確保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可靠、更個性化、更靈活的金融服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及其所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23%股權，而北控集團及其所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及本集團分別持有財務公司約48.52%及約44.79%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

(一) 存款服務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比率同時超過25%，該項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 貸款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且本集團不需要提供資產抵押，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的所有規定。

(三)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預期該等服務應付予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可獲全面豁免。若未來交易金額超出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即時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楊治昌先生因同時擔任北控集團董事，因此放棄董事會審議《金融服務協議》(含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決議案的表決。除前述披露外，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聘請道勤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股東審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投票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個人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法團(法人)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亦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可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既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以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也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對部份投票權投贊成票，對部份投票權投反對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發佈。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控集團在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已披露的情況外，沒有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82,836,7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3%）之全部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合共782,836,7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十、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十一、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1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2026年8月4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敬啟者：

關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道勤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查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1頁至第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相同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道勤資本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於在本集團的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此 致

代表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曼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8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Diligen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22樓2203室

電話 +852 2170 0699
傳真 +852 2170 0600

敬啟者：

關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1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一份存款服務協議（「**2022年存款協議**」），據此， 貴集團獲授權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於財務公司存放及存置存款。2022年存款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2年存款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協議有效期內，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總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538,000,000港元。

於2023年6月2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a)多種類型存款服務，例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以滿足貴集團對資本擔保的要求（「**存款服務**」）；及(b)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國家金管局及其代表處的監督下提供的個性化貸款服務，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融資需求（「**貸款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當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為期三年。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修訂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期間不超過人民幣8,700,000,000元（「**現有年度上限**」）。

1.2 新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8月27日到期，及為了延續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水平，貴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與財務公司簽訂一份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會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資金結算、資金跨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總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以下各期間內：(a)由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c)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d)由202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不得超過年度上限12,500,000,000港元。

2.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及貴集團分別持有財務公司約48.52%及44.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同時為北控集團及貴集團的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北控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即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亦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相關比率亦超過25%，惟低於100%，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2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構成 貴集團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90條）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須 貴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交易總額其後超出最低豁免水平，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交易的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交易的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道勤資本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禰先生自201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道勤資本就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聯繫，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或任何有關情況的變動。道勤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就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屬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一切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交易之條款時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於2026年7月14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1.1 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a) 有關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燃氣業務—包括天然氣倉儲、輸送及銷售；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及管理；車船用氣及加氣站；分布式能源；液化石油氣；新能源相關技術產品開發；及天然氣貿易及增值服務，涵蓋上游資源、中游輸送和下游市場應用以實現全產業鏈發展；(ii)水務業務—包括供水、水資源循環利用和水生態環境保護事業、及集產業投資、設計、建設、運營、技術服務與資本管理為一體；(iii)環境服務—包括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危險廢棄物與醫療廢棄物處理、污泥處置以及垃圾收運等領域，並由先進的垃圾焚燒技術和項目管理水平所支持；及(iv)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啤酒與飲料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2,860,724	160,024,964
流動資產		
—存貨	7,376,674	6,815,91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42,726	136,807
—應收貿易賬項	4,835,300	5,134,7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583,516	5,902,307
—其他可收回稅項	453,093	467,62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574	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7,524	30,960,207
	51,698,407	49,424,98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02,173	302,173
總流動資產	52,000,580	49,424,980
總資產	214,861,304	209,752,1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269,016	3,906,1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合約負債	19,768,729	20,600,778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46,745	42,717
—應繳所得稅	590,813	636,822
—應繳其他稅項	370,110	388,8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690,884	28,608,957
—擔保債券及票據	5,402,445	7,382,326
—租賃負債	220,715	249,719
總流動負債	58,359,457	61,816,397
流動負債淨額	(6,358,877)	(12,391,4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37,907	30,692,409
—擔保債券及票據	6,914,912	12,222,436
—租賃負債	459,514	353,387
—界定福利負債	2,204,650	2,301,531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302,146	279,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3,765	2,156,727
—遞延稅項負債	2,155,922	2,107,690
—衍生金融工具	98,217	207,141
總非流動負債	53,767,033	50,320,537
總負債	112,126,490	112,136,934
資產淨值	102,734,814	97,615,183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31,267,524,000元。當中，貴集團已將約人民幣8,676,000,000元存放於財務公司作存款服務，佔現有年度上限約99.7%。

如上表進一步所載，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4億港元。吾等了解到此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近年持續盈利表現；(ii) 貴集團之上市投資可在短期內變現，以提供流動資金並應付到期償還責任；及(iii)按過往慣例透過銀行融資續期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並無即時流動資金壓力以應付其負債。此外，此狀況較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億元有所改善，表明董事會已致力加強庫務管理及營運效率，採取策略性方式管理閒置現金，並在靈活存提安排下賺取可觀利息收入。

1.2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下文乃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包括(a)股權架構；(b)主要業務；及(c)規管其業務運營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a) 股權架構

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之所有權結構如下：(i) 貴集團（不包括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4.79%股權；(ii)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69%股權；及(iii)北控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8.52%股權。

北控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負責行使對北控集團之所有權及控制權。

由於北控集團持有財務公司超過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北控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北控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財務公司作為北控集團之聯營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主要業務

財務公司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管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3年成立並開始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已成立為一個供北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一系列金融產品促進提供集團間服務的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規管業務運營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根據上文所述，財務公司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的營運由國家金管局根據中國銀行業現行監管框架進行監督及監管。

據董事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務公司的業務運營並無有關適用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違規記錄。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1 董事會之意見

據董事所告知，董事會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8,699,000,000元，佔現有年度上限約99.9%。考慮到 貴集團預期業務擴展及不斷變化之資金管理需求，董事會預期存款服務之使用率或會超出先前估算。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在達成此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改善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協同效應

儘管 貴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存量，但分佈並不均勻。監管限制禁止集團內公司間直接拆借，令外部融資成為主要資金來源。此依賴性同時增加財務風險及借貸成本。財務公司作為持牌機構，可提供資金集中存放及融資服務，將資金集中投放於有需要之業務板塊。此方式可提升整體回報，並使財務公司成為 貴集團重要之戰略合作夥伴。

作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具備依法提供集團內部金融服務之資質。透過提供資金歸集、貸款分配及其他定制化服務，財務公司能夠對 貴集團內部之存款與貸款進行集中管理，優化內部資金流動，並將資金精準導向有融資需求之業務單位。該安排有效提升了整體資本效率，並保障股東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 貴集團，深諳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與融資模式，能夠提供穩定且量身定制之金融解決方案。其服務強化了 貴集團在資金安全規劃、靈活配置、高效管理及監督方面之能力，在助力實現 貴集團戰略目標之同時，顯著提升了資本利用率。作為北控集團之結算平台，財務公司有助於減少外部借款、降低利息及融資成本、保障流動性並簡化運營流程。

通過財務公司的結算系統及高效的資金運作， 貴集團每年可節省可觀的支付結算費用，並降低閒置資金成本。基於這些原因，財務公司乃 貴集團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

(ii) 多元化融資渠道及降低外部債務風險

天然氣貿易業務的融資需求尤為龐大。天然氣貿易業務涉及國際採購、船運協調、倉儲及轉售等多個環節，導致採購與回款之間存在明顯的時間差，對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量大且具有週期性特徵。作為了解 貴集團業務模式及現金流模式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能夠針對該等特點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信貸支持，令 貴集團把握國際液化天然氣機會，擴大貿易規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財務公司的參與增強 貴集團與外部貸款機構的談判地位，有助於爭取更有利的條款。憑藉對 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營運特性及資金週期的深入了解，財務公司能夠提供結合更快速審批、靈活期限及最優額度配置的針對性融資方案。該等優勢進一步降低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縮短資金到位時間。

(iii) 獲取便捷及多元化服務以降低融資成本

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 貴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運作和風險偏好有深入了解。基於此熟悉程度，財務公司可以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機構更為靈活、快捷及穩定的個性化服務，幫助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減少財務費用。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享有具競爭力的存貸款利率，增加存款收入並節省貸款利息支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亦免除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結算手續費，免除跨境資金通道費用，並提高國際資金流動效率。此外，財務公司提供低成本信用擔保、多層次現金管理平台、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個性化金融工具。該等服務實行差異化、低成本的金融策略，從而可強化資金管理、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iv) 間接提升投資回報及強化現金流貢獻

貴集團合共持有財務公司44.79%股權。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有助擴大財務公司業務及提升其盈利能力。因此， 貴集團預期可從年度現金股息中獲得投資回報，從而改善現金流及加強整體財務韌性。

就 貴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而言，財務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該等存款用於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優先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本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並擴闊除外部金融機構以外之融資選擇。雙方致力實施強而有力之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更貼合需求、靈活快捷之金融服務。

經審慎評估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之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2.2 吾等的意見

為評估交易的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得出以下結論：

(a)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穩固可靠的關係

財務公司自2014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從而建立穩固而持久的關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深入了解存款服務的表現以及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合作。吾等注意到，自2014年起已建立良好關係，其特點為(i)存款服務一直持續提供，從未間斷；(ii)所有存款於到期時均全數償還，並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iii)營運流程（包括資金結算）均能高效、安全及迅速地執行，並無報告任何延誤或中斷；及(iv)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一直較可比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更為優惠。此外，豁免轉賬手續費為 貴集團節省了大量成本。再者，管理層已確認，於該段服務期間並無重大合規問題或營運困難。

財務公司作為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的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使其能夠全面了解 貴集團所經營的各個行業。憑藉其對 貴集團資本結構的專業知識，財務公司具備有利條件以識別及預測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按 貴集團的需要提供靈活、便捷、定制化及具成本效益的財務解決方案。

(b) 實施更全面集中的資金管理系統，以提升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效率

為提升 貴集團的資金調配及理順資金管理及使用的集中化流程，吾等知悉已於財務公司開立監控賬戶。該賬戶為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及整體資金管理的平台。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有助於 貴集團與其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更高效的交易，最終縮短匯款及收款所需的時間。

在賬戶管理系統的支持及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的專業知識下，吾等同意此為 貴集團提升其附屬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的機遇。透過將可用閒置現金歸集至財務公司的賬戶， 貴集團可達致更高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財務公司準備就集中存款及資金管理提供符合 貴集團具體管理需要的定制化方案。此舉使 貴集團能透過及時提取款項靈活滿足其資金需求。再者，財務公司將有助改善資金周轉，實現更高效的清算及結算流程，並減少相關銀行費用。

總括而言，吾等認同與財務公司合作將顯著提升內部結算效率，並透過豁免轉賬手續費及節省通常由外部金融機構收取的銀行確認函費用，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c) 貴集團應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存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使 貴集團可靈活地委聘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財務公司為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利率、費用或其他適用條款等同於或優於與 貴集團合作的主要往來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貴集團方可考慮與財務公司進行交易。此外， 貴集團保留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委聘額外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權利，以確保獲得最優質的金融服務。

(d) 財務公司提供的有利商業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文，財務公司承諾就存款服務提供不低於以下各項的存款利率：(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限存款所制定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就同類型及同期限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利率。

管理層確認，自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以來，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所有存款均符合上述條件。有關吾等對計息存款概要的全面審閱之額外資料，請參閱「4.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財務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進一步獲悉財務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i. 監管狀況及存款保障

財務公司為一間已獲國家金管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在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營運。財務公司遵守與商業銀行相若的監管標準，並實施嚴格的資金管理以保障存款。

ii. 持續監督及合規

財務公司接受國家金管局及其分支機構的持續現場及非現場監督。財務公司按日、月度、季度及年度基準提交監管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統計報告、營運資料及由註冊會計師編製的審計報告。

財務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規管其向客戶（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該辦法涵蓋與上市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管理、關聯交易的定價與披露、信貸及貸款服務、結算與跨境資金服務以及相關控制，旨在預防風險並確保關聯方業務的安全性、獨立性及合規性。

於2022年，財務公司實施「上市公司存款監控系統及上限監控系統」，將以往手動進行的日常監控自動化。該系統依據關聯方名單彙整每日存款數據，檢測是否超出存款上限，發出警報，並將超額存款退還至原轉賬賬戶或 貴集團指定賬戶，同時立即通知 貴集團。

北控集團正著手完善一套全面的資金管理系統，該系統將使財務公司成為集團層級的資金管理樞紐，整合資金匯集、結算、監控、融資及決策支持等功能。此舉將提升資本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並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更穩健的財務支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端到端風險管理框架，其中包括針對各類風險的應急應對預案。其定期向財務公司董事會提交風險及內部控制報告，以監督日常風險管理、治理及業務活動，從而協助保障 貴集團存款資金的安全。

iii. 財務公司營運指標良好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國家金管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34條，財務公司的監管指標如下：

		財務公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比率
監管指標	要求	
a)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監管最低要求10.5%	28.56%
b)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監管最低要求25%	105.41%
c) 拆入資金比例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0%
d) 擔保比例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0%
e) 投資比例	不得超過淨資本70%的 監管上限	51.37%
f) 固定資產比例	不得超過淨資本20%的 監管上限	0.03%
g) 不良貸款率	不得超過淨資本20%的 監管上限	0.00%

上述所有指標均符合國家金管局制定的監管規定。因此，吾等視此為財務公司信貸狀況穩健及資產優質的憑證。此外，財務公司在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的風險敞口均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的法律法規表明，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嚴格限於集團內的關聯成員企業。在此背景下，財務公司與貴集團建立了深厚互信、穩固的關係，並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此外，財務公司較外部金融機構更為全面了解貴集團各成員企業的營運狀況及風險偏好。此洞察力使財務公司能夠制定更切合貴集團需要的有效風險控制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財務公司作為經國家金管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接受國家金管局的直接及持續監督。財務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維持必要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及未償還擔保金額佔資本總額的比率，以及短期及長期證券投資分別佔資本總額的比率。同時，財務公司直接受人民銀行監管，須及時及全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財務公司向國家金管局及人民銀行提交的定期監管申報文件，連同相關內部記錄、監管報告材料及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具體而言，該等定期申報文件主要包括(i)月度財務報表；(ii)年度營運報告；及(iii)年度審計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查2024年及2025年上述所有類別的申報文件，且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或例外情況。

(f) 存款服務的存款運用及風險防範

吾等注意到，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承諾將從貴集團收取的存款主要用於提升貴集團的信貸能力，從而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因此，當貴集團從財務公司取得融資並有多餘資金時，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財務公司。此策略使貴集團能就存放的款項賺取利息，有效降低其融資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財務公司遇到營運困難，北控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創辦人及母公司，將根據中國法規(包括《管理辦法》)及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承擔風險管理及解決的主要責任。視乎情況而定，北控集團承諾向財務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流動資金。此外，財務公司承諾將優先補充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獲及時償還。

結論

為進行全面評估，吾等進行了以下審閱：

- (i) 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先前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吾等發現，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載者一致；
- (ii) 吾等審閱了(a)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報價；及(b)以非獨家及隨機方式抽樣選取的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過往存款交易的多份利息憑據。該審閱確認存款服務的適用利率至少等同於或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
- (iii) 吾等對來自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發出函件的獨立資料進行了審閱，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執执行程序。核數師確認彼等已對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結果顯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鑑於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使 貴公司有效運用存款服務並提升相關能力，原因為(i)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全數使用；及(ii)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7月14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生效條件：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i)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ii) (倘適用)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 貴公司履行披露、公告相關義務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生效日期：新金融服務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期限：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26年8月28日起計直至2029年8月27日(包括該日)

服務範圍：1.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開立存款賬戶， 貴集團可遵循存取自由原則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等多種存款類型。

其適用的存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標準執行，且該等利率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2.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在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及自身經營原則與信貸政策，為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支援，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並提供貸款服務。

對於符合財務公司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貴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辦理權。相關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且該等利率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3.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為貴集團提供高效的資金結算、資金跨境服務，亦可提供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除結算服務免費提供外，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該服務費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財務公司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服務。若缺乏足夠可比交易作為參考以判斷是否達到該等條款標準，交易條件應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對貴集團全體股東而言應屬公平合理。雙方將就具體交易另行簽訂協議或合約，包括依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確定的原則、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定，對交易條件作出詳細約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貴集團於協議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以下各期間不得超出年度上限12,500,000,000港元：(a)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c)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d)自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7日。

3.1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最高每日存款金額的情況。**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即約人民幣86.91億元及約人民幣86.99億元)已接近現有年度上限，說明現有的存款限額未必足以滿足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需求。
- (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水平。**根據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2.7億元，表明現金狀況強勁。該總額包括：(a)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約人民幣225.7億元；及(b)就存款服務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約人民幣87億元。

鑒於貴集團針對現行現金餘額所採取的資金管理措施，人民幣8,700,000,000元的現有年度上限限制貴集團向財務公司取得額外存款服務的能力。因此，貴集團將需要向其他金融機構尋求存款服務，而該等機構未必提供最優條款，可能導致費用及開支增加。

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將令貴集團可更靈活委託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此策略性調整將有助於更佳管理現金餘額，並有助於降低整體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加。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2025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74億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44億元顯著增加。此改善反映創收能力有所增強。 貴集團亦已實施嚴格的支出控制及審慎的自由現金流管理，從而增強經營韌性。鑒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板塊持續發展，且過去五年來盈利能力穩定，吾等認同管理層對未來幾年現金流進一步增長的預期。此預期增長有望提升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從而實現閒置現金的高效管理，並維持 貴公司現金管理的靈活性。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a) 存款服務歷史記錄檢討

為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進行全面檢討。該檢討包括(i)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歷史餘額；(ii) 貴集團於各指定期間內任何特定日期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i)上述各期間內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自2026年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含該日) 止的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年度／期間最高每日累計 存款額(概約)	(a)	人民幣 8,696百萬元	人民幣 8,699百萬元	人民幣 8,691百萬元	人民幣 6,563百萬元
期間／年度存款上限	(b)	人民幣 8,700百萬元	人民幣 8,700百萬元	人民幣 8,700百萬元	人民幣 8,700百萬元
使用率(%)	(a)/(b)	99.9%	99.9%	99.9%	7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該日）止期間，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6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8,699百萬元及人民幣8,696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75.4%、99.9%、99.9%及99.9%。此表明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用盡，反映對存款服務存在持續且龐大的需求。

(b) 貴集團現金狀況檢討

貴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0.8億元，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四倍。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7億元作為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包括財務公司）。董事會可於經計及預期現金用途、交易對手風險、利率條款以及所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後據此審視是否將貴集團部分現金結餘重新分配至不同金融機構，以及有關重新分配之規模。

自2026年起，受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業務擴張以及透過持續運營逐步累積的現金儲備所帶動。廢物處理費用、併網售電及蒸汽供應等收入流由長期商業合約支持。該等可預測且基於合約的每月結算週期可發揮自動穩定機製作用，持續抵銷每日經營支出。由於貴集團現金需求主要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將現金存放於包括財務公司在內的境內金融機構，可提升營運靈活性及資金調度便捷性。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存款利率標準掛鉤，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過往，貴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得的存款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因此，相較其他境內機構，向財務公司增撥存款預計可帶來更高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表示，財務公司已承諾將對 貴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提高至人民幣130億元，並根據項目基準進行審批和放款。指示性分配包括流動資金（人民幣10-20億元）；環保固廢項目（人民幣20-30億元）；分佈式能源、燃氣管線建設、技改項目（人民幣10-30億元）；天然氣及LNG貿易經常性項目（人民幣40-50億元）。此項信貸支持，連同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關係，使 貴集團能夠將貸款利息與存款利息互相抵銷，從而可能降低整體借貸成本，同時保留在無須支付罰款的情況下於財務公司存入或提取現金的靈活性，藉此維持營運所需或投資機會的流動資金。

為降低集中風險及維持中國境外流動資金，管理層擬逐步提高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比例至佔 貴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約35%。基於 貴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50.8億元，此配置比例構成了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5億元的釐定基礎。

吾等已審閱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核實過往年度上限均維持高使用率，佐證了提高上限的理據。吾等查閱了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披露明細，當中顯示約人民幣225.7億元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並認為董事會就有關機構之間的資金重新分配具備決策空間。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認同管理層對經營現金流量將保持穩定或增加的預期。最後，吾等審閱了管理層就財務公司存款利率基準及其相對於獨立銀行的過往實際競爭力所作的陳述。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不太可能滿足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提供額外額度，並使 貴集團能夠受惠於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承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閒置現金，以及任何因提取貸款融資而產生的臨時存款。 貴集團保留從財務公司全數或部分提取存款的權利，從而維持現金管理上的靈活性。鑑於存款服務乃提供將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的選擇權而非義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包含審慎的緩衝空間，以提供透過於財務公司存款賺取利息收入的靈活性，該上限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而釐定，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預期 貴集團資金利用率及資金集中管理能力提升

於吾等審閱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後，吾等認可財務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旨在加強 貴集團於各省份跨附屬公司及銀行機構的資金集中管理。隨著與財務公司合作的深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將增加。據吾等理解，為促進更有效地結算及回收交易資金， 貴集團決定擴展存款服務，旨在利用與財務公司的控制賬戶，以顯著提升其資金利用效率。

結論

隨著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對存款的整體需求將相應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接近2024年及2025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從戰略角度來看，調整現有年度上限以加強與財務公司的關係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於吾等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i)受經營現金流量隨著業務持續發展實現預期增長所推動，預期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將會增加；(ii)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穩定；及(iii)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計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將會產生現金。鑒於該等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如函件所述，吾等確認 貴公司已就提供存款服務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進行競爭性招標以獲取有利條款。** 貴集團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屬公平、自願且非獨家性質。財務公司為可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多家金融機構之一，而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未禁止 貴集團與其他供應商合作。 貴集團可根據其最佳利益，自由選擇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任何存款或貸款需求均須附有符合 貴集團規定之金融機構所提交的提案及報價單。財務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一樣，必須參與競爭性遴選程序。 貴集團將從至少三家金融機構中，選擇提供最優惠條件及最佳價值的提案。此外， 貴集團將妥善保存完整的招標文件及評審紀錄以供查閱，藉此保障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權益。

貴集團將僅在財務公司提出的條款至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與其進行合作。具體而言：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及香港可資比較獨立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必須考慮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及融資需求後提供最佳的條款組合。其包括利率、總成本、貸款期限及核准速度等因素。總體而言，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條款須至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 (ii) **持續監控、檢查及獨立審核。** 貴集團定期進行檢查，以確認所有金融服務均按照協定條款執行。每日通過網上銀行監控存款結餘，以確保符合年度上限。每年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核實全年的上限合規性，並確認每筆交易均得到適當的商業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此同時，貴公司核數師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全面年度審閱，重點為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內納入對該等交易的確認。該程序確保所有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其合約責任。

- (iii) **對財務公司進行董事會層面監督。**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即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委任三名及一名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擔任財務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直接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的監督工作，從而能對財務公司的營運及合規情況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此管治架構有助於確保遵守香港監管要求，並保障獨立股東及市場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吾等已對管理層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期間**」）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計息存款摘要進行全面審閱。於審閱期間，吾等隨機選定並審閱20筆交易（「**選定存款**」）。由於選定交易涵蓋了不同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故該等樣本被認為屬充分及具有代表性。此外，吾等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利率報價，管理層使用該等報價以釐定選定存款的相關參考利率。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通常會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取得基準利率報價，該等報價於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時可作為參考。值得注意的是，於整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間，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始終較類似存款類型的可資比較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利率更為優惠。

吾等已審閱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並與核數師確認，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執行的存款服務全面遵守既定的定價政策。此外，吾等並無發現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不合規問題。

綜上所述，貴集團已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存款服務的執行情況。這確保了所提供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受到有效控制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2026年8月4日

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查閱：

(一)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547.pdf>)

(二)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503.pdf>)

(三)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2244.pdf>)

二、債項

於202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是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一)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如下：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
銀行貸款		
—無抵押有擔保	1.55%至3.40%	18,283.7
—無抵押無擔保	1.33%至3.50%	10,080.6
—有抵押有擔保	3.00%至3.05%	3.2
—有抵押無擔保	2.30%至3.68%	1,491.7
		29,859.2
其他貸款		
—無抵押有擔保	2.75%至4.92%	1,710.3
—無抵押無擔保	1.36%至3.30%	36,455.2
—有抵押無擔保	2.60%至3.50%	313.2
		38,478.7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6.7百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3,266.1百萬的若干特許經營權，淨值約為人民幣471.8百萬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若干應收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2百萬的銀行結餘作為抵押品。

(二) 擔保債券及票據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擔保債券及票據約為人民幣10,994.5百萬，實際利率介乎3.13%至6.38%，分別將於2029年至2041年間到期。

(三) 租賃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57.1百萬。

(四)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融資性質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約為人民幣322.6百萬，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沒有固定還款期限及按要求償還。

(五)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90.8百萬元。

(六)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七) 已獲授權或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就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最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向本集團發出無異議函。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發行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0元。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三、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及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後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對於本集團的需求而言屬足夠。

四、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現代化基礎設施建設及綠色低碳轉型為公用事業帶來機遇。面對環境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聚焦四大業務，推進降本增效、資產優化及數位化轉型，提升盈利能力、現金流及經營韌性。

燃氣業務將進一步鞏固北京市場優勢，完善管網並拓展增量市場，持續優化LNG貿易、分銷及資源組合渠道。中國燃氣將拓展增值零售及綜合能源業務；北京管道公司及境外油氣田項目貢獻穩定收益。

水務業務將優化資產結構，嚴守現金流安全底線，通過提升集約化、智慧化運營能力，並依託科技創新培育增長點。

環境業務將進一步加強境內外協同，聚焦提質增效，優化成本和資產結構，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挖掘存量項目潛力。EEW GmbH將提升項目效益，審慎培育電力儲能等增長點。

啤酒業務將優化產品結構和品牌價值，鞏固核心單品優勢，完善中高端及細分品類佈局，穩步拓展「啤酒+飲料」業務，並強化渠道經營、成本管控及供應鏈協同。

綜上所述，本集團核心公用事業板塊具備穩定的現金創造能力。提升存款限額有助於完善本集團審慎的財務管理架構，依託更高效的資金管理平台優化資本配置，優先支援核心高回報項目，並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優化後的資金管理機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價值。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 （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	佔相聯法團之
		擁有之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董煥樟	北控水務	590,404	0.006%
楊孫西	北控水務	100,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 （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三、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擔任的職務
楊治昌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控集團	董事、總經理
熊斌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	總經理助理
余煥鍵	新華人壽	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擔任某一公司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其他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關連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需要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六、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七、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沒有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根據董事所知，亦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九、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所提供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勤資本並沒有：

- （一）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道勤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十、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十一、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載及展示：

- （一）《金融服務協議》；
- （二）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三）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四）本附錄「九、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年8月4日

* 註有「A」字樣《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資格的安排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託代表的安排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表不需要為股東。但是，若委託超過一名代表，則委託書上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的提交要求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通過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股東親自行使投票權的安排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根據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表決方式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發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煒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

專用詞彙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專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企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持有72.7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專用詞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目前正在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W GmbH」	指	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專用詞彙

「獨立財務顧問」或「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之英文縮寫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MOL」	指	Modern Ori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華人壽」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6)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資金結算、資金跨境及財務顧問等金融服務

專用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9）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